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99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謄本或竣工圖等相關檔案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等資料，其申請人資格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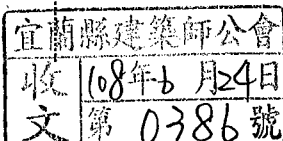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……」、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為民法第1138條、1144條及1147條所明定。為簡政便民，如建物所有權人死亡，尚未完成繼承登記前，其繼承人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被繼承人除戶證明及申請人身分證明)，據以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建設處代理處長黃志良決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